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容县 19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新区方案编制工作（A 标段）

合同编号：2024-SR-101

甲方（委托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容县

甲方（委托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作业范围

玉林市容县灵山镇大陆村等 1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六王村等 1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范围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玉林市容县灵山镇大陆村等 1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六王村等 1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严格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变更规范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3〕259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简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变更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4〕391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6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下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23号);

6、《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在线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国土资发〔2018〕58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8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139号)。

第四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 1、项目立项的批复;
- 2、项目验收确认的批复;
- 3、项目变更后建新地块矢量范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1、玉林市容县灵山镇大陆村等14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

2、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六王村等18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一期)。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编制方案成果。

2、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1、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方案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审核及通过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

监管应用系统备案入库，并经采购人确认出具盖章的成果交付确认单。服务符合，才作为最终验收。并出据《玉林市容县灵山镇大陆村等 1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和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六王村等 1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一期）成果验收报告》。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玉林市容县灵山镇大陆村等 1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六王村等 1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一期）编制	89100	1 项	89100

项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89100.00）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一次性支付。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即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89100.00）。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 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出具《玉林市容县灵山镇大陆村等 1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和玉林市容县六王镇六王村等 18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一期）成果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 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

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 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6.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20%，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p>甲方（章）：容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 电话：0775-5337899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p>	<p>乙方（章）：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 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一环东路 62 号 电话：0775-2805550 传真：0775-2804071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账号：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600G</p>

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容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容县 19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4-C3-210365-GXQH）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开标，经评定，标项名称：容县 19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编制服务（A 标段），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成交人地址	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 62 号
成交总金额（元）	捌万玖仟壹佰元整（¥89100.00）
成交标的内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性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编制方案成果。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招标单位：容县自然资源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